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三	309,358	2,397,522	1,880,818
銷售成本		(109,137)	(845,815)	(637,585)
毛利		200,221	1,551,707	1,243,233
市場推廣費用		(51,449)	(398,729)	(288,9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866)	(130,709)	(82,299)
行政費用		(29,769)	(230,706)	(200,75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34	3,367	(3,41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6,383	436,965	766,838
營運溢利		158,954	1,231,895	1,434,62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115)	(24,142)	17,695
融資成本		(2,469)	(19,134)	(18,040)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33)	(5,681)	(9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四	152,637	1,182,938	1,433,375
所得稅支出	五	(21,818)	(169,090)	(26,295)
年度溢利		130,819	1,013,848	1,407,0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763	757,665	1,177,727
非控股權益		33,056	256,183	229,353
		<b>130,819</b>	<b>1,013,848</b>	1,407,080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七			
基本		0.43	3.30	5.02
攤薄		0.43	3.30	5.0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0,819	1,013,848	1,407,080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158	8,978	(2,551)
年內解散海外附屬				
公司轉至損益		(68)	(531)	-
<b>年度總全面收益</b>		<b>131,909</b>	<b>1,022,295</b>	1,404,529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888	766,381	1,175,106
非控股權益		33,021	255,914	229,423
		<b>131,909</b>	<b>1,022,295</b>	1,404,529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b>固定資產</b>				
— 投資物業		687,688	5,329,580	4,889,650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22	210,969	192,668
		<b>714,910</b>	<b>5,540,549</b>	5,082,318
商譽		771	5,976	5,9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660	5,114	10,795
遞延稅項資產		6,362	49,309	44,944
		<b>722,703</b>	<b>5,600,948</b>	5,144,0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20	44,332	37,389
應收貿易賬項	八	68,455	530,530	412,063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9,591	74,331	44,190
可退回稅項		77	593	3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7,441	57,670	29,4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172	1,233,585	739,098
		<b>250,456</b>	<b>1,941,041</b>	1,262,534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6,942	363,800	363,800
應付貿易賬項	九	10,399	80,596	61,55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679	245,519	239,468
撥備		5,912	45,819	35,329
應繳稅項		11,362	88,052	16,863
		<b>106,294</b>	<b>823,786</b>	717,01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4,162</b>	<b>1,117,255</b>	545,52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66,865</b>	<b>6,718,203</b>	5,689,55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十)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568	66,400	107,200
遞延稅項負債		2,960	22,939	23,014
		<b>11,528</b>	<b>89,339</b>	130,214
<b>資產淨值</b>				
		<b>855,337</b>	<b>6,628,864</b>	5,559,343
<b>權益</b>				
股本		2,945	22,822	23,200
儲備		776,593	6,018,593	5,204,562
宣派股息	六	8,091	62,706	11,5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787,629</b>	<b>6,104,121</b>	5,239,312
非控股權益		67,708	524,743	320,031
<b>權益總額</b>		<b>855,337</b>	<b>6,628,864</b>	5,559,343

附註：

#### 一、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原公司條例（第 32 章））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內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規定）。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符；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二。

## 二、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三、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廳營運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玩具銷售	2,160,206	1,658,5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83,696	168,928
物業管理收入	16,112	15,130
餐廳收入	35,466	36,614
股息收入	1,058	735
利息收入	984	884
<b>收入總額</b>	<b>2,397,522</b>	<b>1,880,818</b>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同時營運餐廳。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46,458	2,042	2,160,206	2,408,706
分部間收入	(11,184)	-	-	(11,184)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35,274	2,042	2,160,206	2,397,522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	596,246	5,409	649,186	1,250,841
折舊	(11,456)	-	(948)	(12,404)
分部營運溢利	584,790	5,409	648,238	1,238,43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	2,742	2,742
融資成本	(9,554)	(56)	(9,387)	(18,997)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5,681)	(5,681)
	(9,554)	(56)	(12,326)	(21,93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75,236	5,353	635,912	1,216,501
不能分部之企業開支				(33,5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2,938
銀行利息收入	-	984	2,74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36,965	-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	-	2,00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3,36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228,213	1,619	1,658,527	1,888,359
分部間收入	(7,541)	-	-	(7,541)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20,672	1,619	1,658,527	1,880,818
未計折舊前分部溢利／（虧損）	901,934	(1,798)	547,265	1,447,401
折舊	(10,074)	-	(723)	(10,797)
分部營運溢利／（虧損）	891,860	(1,798)	546,542	1,436,60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6,256	-	1,555	7,811
融資成本	(10,258)	(74)	(7,534)	(17,866)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906)	(906)
	(4,002)	(74)	(6,885)	(10,96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887,858	(1,872)	539,657	1,425,643
不能分部之企業收入				7,7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3,375
銀行利息收入	1	884	1,55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766,838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41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13,181	489,835	1,383,582	7,486,59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114	5,114
<b>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b>	<b>5,613,181</b>	<b>489,835</b>	<b>1,388,696</b>	<b>7,491,712</b>
分部間對銷	(2)	-	(1,570)	(1,572)
遞延稅項資產				49,309
可退回稅項				593
不能分部之資產				<u>1,947</u>
資產總值				<u>7,541,989</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483,392</b>	<b>-</b>	<b>316,776</b>	<b>800,168</b>
分部間對銷	(1,570)	-	(2)	(1,572)
遞延稅項負債				22,939
應繳稅項				88,052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538</u>
負債總值				<u>913,125</u>
<b>資本開支</b>	<b>44,377</b>	<b>-</b>	<b>4,11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及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6,830	233,580	990,510	6,350,9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795	10,795
<u>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u>	<u>5,126,830</u>	<u>233,580</u>	<u>1,001,305</u>	<u>6,361,715</u>
分部間對銷	-	-	(2,490)	(2,490)
遞延稅項資產				44,944
可退回稅項				360
不能分部之資產				<u>2,038</u>
資產總值				<u>6,406,567</u>
<u>可呈報分部負債</u>	<u>515,102</u>	<u>-</u>	<u>291,434</u>	<u>806,536</u>
分部間對銷	(2,490)	-	-	(2,490)
遞延稅項負債				23,014
應繳稅項				16,863
不能分部之負債				<u>3,301</u>
負債總值				<u>847,224</u>
<u>資本開支</u>	<u>83,402</u>	<u>-</u>	<u>621</u>	

##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而言），涉及之業務所在地點（就商譽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b>239,196</b>	222,955	<b>5,282,709</b>	4,848,253
美洲				
— 美國	<b>1,563,541</b>	1,114,966	<b>2,645</b>	635
— 其他地區	<b>126,627</b>	84,505	-	-
歐洲	<b>366,586</b>	356,293	<b>266,285</b>	250,201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b>91,124</b>	96,264	-	-
其他	<b>10,448</b>	5,835	-	-
	<b>2,158,326</b>	1,657,863	<b>268,930</b>	250,836
	<b>2,397,522</b>	1,880,818	<b>5,551,639</b>	5,099,089

##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634,300,000元、港幣415,400,000元及港幣26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66,000,000元、港幣295,700,000元、港幣216,100,000元及港幣215,800,000元）。

#### 四、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75,488	601,777
存貨減值	720	21
產品研發費用	7,062	8,005
已付特許權使用費	287,295	212,077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4,581	15,021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325	491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	90,737	56,656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及撤單費用撥備撥回	(296)	(451)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819	11,369
董事及僱員酬金	146,754	123,88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	2,004	-
辦公室及貨倉設備之營業租約支出	2,121	2,101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2)	182
從一名租戶收取的賠償金	-	(6,25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004	(11,7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透支及銀行貸款之利息	8,828	9,492
銀行利息收入	(3,726)	(2,4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367)	3,417

#### 五、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海外稅項乃根據海外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其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992	21,011
海外稅項	53,894	49,709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 海外	2,592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48)	(111)
	<b>161,430</b>	<b>70,609</b>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7,660	(44,314)
所得稅支出	<b>169,090</b>	<b>26,295</b>

## 六、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5 元)	17,160	11,679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5 元)	17,102	11,55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 (二零一三年：無)	45,604	-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零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40 元)	-	92,400
	<b>79,866</b>	<b>115,629</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派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75 元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結算日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二零一三年：港幣 0.05 元)	11,440	11,803
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0.40 元 (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91,520	-
	<b>102,960</b>	<b>11,803</b>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派發每股港幣 0.40 元之特別股息，並已於年內派付。

## 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57,6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77,7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9,288,000股（二零一三年：234,72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757,66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9,311,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23,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行使購股特權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內。

## 八、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天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及餐廳營運，則不會向租客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516,210	406,28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834	3,434
六十天以上	9,486	2,343
	<b>530,530</b>	<b>412,063</b>

## 九、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78,760	58,44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547	2,682
六十天以上	1,289	422
	<b>80,596</b>	<b>61,550</b>

## 十、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75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八億八千八十萬元），較去年增加27.5%。集團錄得營運溢利港幣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四億三千四百六十萬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七億五千七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一億七千七百七十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3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02元）。

###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

二零一四年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8.6%至港幣一億九千九百八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八千四百一十萬元），而餐飲業務收入則減少3.1%至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總營業額增加6.6%至港幣二億三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二千七十萬元）。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五十三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九億元）。重估盈餘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一三年：港幣七億六千六百八十萬元）。分部營運溢利港幣五億八千四百八十萬元包括重估盈餘，而二零一三年則為港幣八億九千一百九十萬元。

####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整體出租率均約為96%。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兩個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

##### (i) 彩星集團大廈

彩星集團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增加10.4%（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二十萬元），此乃由於現有租約租金上升及出租率提高所致。隨著大廈商用樓層的一份主要租約自二零一三年起展開，加上廣東道繼續發展為高級購物、娛樂及餐飲熱點，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彩星集團大廈的價值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將長期維持強勁。

##### (ii) 半山樓

半山樓住宅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較去年下降3.1%至約港幣一千四百九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千五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半山豪宅的需求回軟。長遠而言，預期半山豪宅物業的持續需求及供應有限，此項投資將因而受惠。

(iii) **彩星工業大廈**

彩星工業大廈帶來之租金收入約為港幣一千六百七十萬元，較去年增加7.2%（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千五百六十萬元），此乃由於續租的租金增加，且出租率接近100%。我們預期此項投資將受惠於屯門區的持續發展。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較去年增加6.5%（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千五百一十萬元），收入增加乃受惠於出租率上升所致。

(c)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本年度帶來之營業額輕微下降3.1%至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千六百六十萬元）。我們將不時審視餐飲業務以提升盈利。

管理層繼續對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長遠前景維持樂觀。集團將繼續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一億六千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增加30.2%。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忍者龜**」產品受熱播的動畫電視片集、Paramount Pictures 製作的重頭電影及新系列產品推出帶動，全年銷售表現強勁，特別是美國市場。「**忍者龜**」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95%以上。

二零一四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72%（二零一三年：67%）。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17%（二零一三年：22%），其他美洲市場佔6%（二零一三年：5%），大洋洲佔3%（二零一三年：4%），而亞洲則佔2%（二零一三年：1%）。年內，美國市場呈現明顯經濟增長跡象，就業數據強勁、房屋價格上升及股市上漲令消費信心大增。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美國玩具零售金額按年上升約4%，為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最大升幅<sup>1</sup>。另一方面，由於克里米亞半島政局不明朗，及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主要歐洲貨幣兌美元顯著減弱，歐洲主要市場因而受到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61.9%（二零一三年：62.8%），其輕微下跌原因主要是由於開發新產品所增加之開發及模具費用。經常性營運開支佔銷售額31.9%（二零一三年：29.9%），反映推出新產品所需之額外市場營銷及推廣費用上升。

彩星玩具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營運溢利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18.6%（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億四千七百萬元）。彩星玩具集團利得稅支出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百萬元），反映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用去大部分過往年度累計虧損之稅項抵免，令二零一四年稅率回復正常水平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由於年內多部強勢動作歷奇電影上映，將帶動更多相關品牌投入市場，彩星玩具預期競爭將十分激烈。下一套「**忍者龜**」電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暑假檔期上畫。就宏觀環境而言，美國經濟前景則保持穩定，惟歐洲貨幣持續疲弱，將影響歐洲市場或會加劇歐洲不景氣的營商環境。

##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及管理基金。集團之投資策略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五千七百七十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千九百四十萬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投資淨溢利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相對而言，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投資淨虧損約港幣三百四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為港幣二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六十萬元），已計入集團之收入內。

鑒於全球主要經濟增長前景參差，以及投資市場仍不明朗，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

---

<sup>1</sup>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 Dollars, 52 weeks vs. YAG (1/5/2014-1/3/2015 vs. 1/6/2013-1/4/2014)

## 財務分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一般而言，下半年之營業額會顯著高於上半年。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529,72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1,831,000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季度低水平港幣44,16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959,000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2.0%（二零一三年：2.2%）。

物業投資及相關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9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租出。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7%，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4%。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233,5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39,098,000元），當中港幣1,030,6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76,250,000元）以美元計值，港幣4,5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3,187,000元）以英鎊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另外，投資於多項證券之金額為港幣57,67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434,000元）。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7.36元至港幣11.30元不等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3,491,45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其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

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方面，本集團主席亦兼任職行政總裁。此舉使彼可專注於本集團策略，同時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所有關鍵事務。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能適當及有效促進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董事會及業務管理之間的制衡。上述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各股東具有獲派上述股息之資格，請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董事會代表  
**陳俊豪**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